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臺中(三)字第 0950025353C 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臺中(三)字第 096000955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7003705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098004451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6205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02123C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師範大學：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三)除前二款外，近六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如附表，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所列項目，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四、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 第二點各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其教育專業及本身特色邀集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會商，依學程類別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2. 第二點各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正式行文方式邀集前目所定相關學校、機關(構)召開會議或徵詢其意見，據以研商規劃區域輔

導活動及擬訂教師所需之進修計畫。

3.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餘各校配合款為本部補助金額之三分之一。
4. 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5. 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6.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 （1）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二。但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者，得全額補助申請金額。
 - （2）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二分之一。
 - （3）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一。
 - （4）未辦理到校實地輔導及評分未滿七十分者，不予補助。

（二）重點補助項目：

1. 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2.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調整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輔導、教材、教學及評量。
3.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調整開設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等進修課程或其他所需增能課程，例如教材、教學及評量。
4. 其他重要議題，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及情緒管理等。

（三）經費編列：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會議，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目的、執行單位(如為近六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註明年度及學程類別)、計畫期程、輔導主題、工作項目、辦理方式、輔導人員、參加對象、人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內容及活動一覽表，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話及承辦單位網址等。
- (三)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情形、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補助經費額度。

六、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 (一)請撥：受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 (二)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辦理成效彙整表(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以光碟片製作，內容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包括活動照片剪影)、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等)，併同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向本部辦理核結。
- (三)注意事項：
 1.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於依本要點所定之實施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填送辦理成效彙

整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製成論文集或輔導手冊，以光碟多媒體妥善保存，以利推廣及運用。

附表、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如下：

實施項目	實施範圍	實施方式	相關配合辦理單位
典範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推廣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及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改革需要，與輔導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辦理各類科課程與教學方法及典範示例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含教學評量）推廣。	1. 邀集輔導區內領導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共同合作，研發典範教學示例。 2. 辦理課程相關議題研討會，推廣典範教學示例。 3. 配合辦理教學觀摩活動。	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教師進修	1. 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	1. 進行進修需求調查，規劃開班及活動類別。 2.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3. 辦理研討會。	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2. 實施學校及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依教師專業能力及學校本位需求，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區教師進修活動。	4. 教材教法研討會。 5. 教學研究推廣研習。 6. 地方教育輔導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3. 就地方教育輔導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適當學校規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理念之實地研究與推廣，以提升教學效能。		
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1. 師資培育大學對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2. 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	1. 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2. 進行原住民族地區進修需求調查，規劃開班及活動類別。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4.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材教法研討會。 6. 辦理原住民族教學研究推廣研習。	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師資培育用合作	1. 因應課程改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由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 2. 以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及進修等，作為檢視教學現場教師專業能力表現之五大指標，據以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進修，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廣。	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與高級中學二十三個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建立三位一體之師資培用關係，藉由教學現場反映意見之實證經驗，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實習）、教學及進修課程或進修活動，培養適合現場教學能力之教師，強化師資培用功能，並依據學科屬性，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展之，策辦年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之選拔，並辦理師資培用專業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各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夥伴學校。
----------------	---	--	--------------------------------

附件一

○○區○○○○(學程類別)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的

三、執行單位

註：民國____年☐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教育課程評鑑

獲☐特優、☐優等，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一等。

四、計畫期程

五、輔導主題

六、實施項目

☐典範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推廣：

☐教師進修：

☐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師資培育合作：

☐其他：

七、辦理方式

八、輔導人員

九、參加對象、人數（以現職合格教師為限）

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

十一、支援事項及單位（含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如與上開單位有召開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

十二、預期效益（含質化和量化資料）

十三、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2)

十四、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承辦單位網址

附件一之一 _____(學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	計畫辦理日期	日數/場次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概述	實施項目 類型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策略聯盟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自籌款含： 1. 學校自行籌支金額計：_____元 2. 地方主管機關補助金額計：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說明經費計算 基準或經費來源		
	小計						
雜支							
	小計				以業務費總額 之 6% 內編列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						☐ 全部補助 ☐ 部分補助 ☐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附件三 (學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成效彙整表

編號	活動 名稱	辦理 方式	辦理 日期	日數/ 場次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活動 地點	活動內 容概述	執行 成效	實施項 目類型	備註 如:學員 整體滿意 度平均值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illegible]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 30%時，請說明原因。